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5月8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1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兴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春霖先生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更新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更新后）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更新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更新后）》

鉴于山东高创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导致其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山东高创已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山东高创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更新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11日